

# Responsible Extractives Trading

负责任采掘贸易

## 方法论草案

## 公众意见征询

2020年6月

意见征询截止日期：2020年7月17日

## 鸣谢

负责任采矿基金会 (RMF) 感谢在这项即将进行的研究的初步范围界定和方法论制定工作中提出意见和建议的所有人士。在公众意见征询期之前的阶段, RMF 感谢提供了初步研究角度的行业专家, 尤其感谢来自采掘业透明度行动计划 (EITI)、自然资源管理研究所 (NRGI)、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OECD) 和公共之眼 (Public Eye) 的专家。此外, RMF 还要感谢合作伙伴组织矿业咨询机构 RMG 和新能国际 (Synergy Global) 提供的宝贵意见。

负责任矿业基金会感谢赞助方, 瑞士联邦经济事务秘书处 (SECO)、荷兰外交部和 Triodos 基金会。

本文件的内容不一定反映这些组织/机构的意见或立场。

## 负责任采矿基金会

负责任采矿基金会 (RMF) 是一个独立的研究机构, 鼓励采掘供应链上的公司不断改进经济、环境、社会和治理 (EESG) 问题的管理。基金会开发研究工具和框架, 分享有关于公共利益的数据, 并支持采掘供应链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知情和有建设性的参与。基金会秉承以下原则: 负责任的生产、开采和贸易应有利于经济发展, 改善民众的生活, 尊重资源生产国的环境。基金会的工作和研究反映了整个社会对采矿企业在 EESG 问题上的合理期望。作为一个独立的基金会, RMF 不接受采掘或贸易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助。

[www.responsibleminingfoundation.org](http://www.responsibleminingfoundation.org)

# 目录

<b>缩写和缩略语</b> .....	<b>6</b>
<b>1. 简介</b> .....	<b>3</b>
负责任采掘贸易的研究背景.....	3
研究目标.....	3
研究时间范围.....	4
公众意见征询过程.....	4
<b>2. 方法论框架</b> .....	<b>5</b>
基本方法论原则 .....	5
分析框架.....	6
<b>3. 专题领域、主题和指标</b> .....	<b>8</b>
<b>4. 研究范围</b> .....	<b>16</b>
公司的选取 .....	16
公司责任和活动范围 .....	16
研究范围.....	16
<b>5. 数据收集和分析过程</b> .....	<b>18</b>
<b>6. 术语表</b> .....	<b>19</b>
<b>参考文献</b> .....	<b>22</b>
<b>注释</b> .....	<b>25</b>

## 缩写和缩略语

EITI	采掘业透明度行动计划
OCDE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RET	负责任采掘贸易
RMF	负责任采矿基金会
SOE	国有企业
UNGPs	《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UNGPs)

# 1. 简介

## 负责任采掘贸易的研究背景

采掘业贸易部门存在着重大的腐败和不正当金融行为的风险，特别是鉴于这类贸易的高经济风险性和不透明性、复杂的商业结构和错综复杂的贸易关系。<sup>1</sup> 此外，从事采掘商品贸易的公司通过其供应链可能面临着侵犯人权的风险，特别是在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地区 的开采、贸易、运输和出口方面。<sup>2</sup> 在某些情况下，公司可能会忽视负责的商业行为标准，以此获得不正当的竞争优势，特别是在治理和监管监督不利的环境中。

随着人们对负责任供应链的重要性意识不断提高，政府、客户和消费者越来越认识到，采掘贸易需要更大的透明度和可追溯性。

现在虽然已经有了一些适用于贸易公司的指导意见(例如 OECD、EITI 和瑞士关于人权尽职调查的指导意见)，但没有正式的衡量工具来评估从事采掘贸易的公司 在人权尽职调查、商业诚信和财务诚信等问题上的政策和实践。<sup>3</sup>

## 研究目标

在此背景下，负责任矿业基金会进行负责任采掘贸易研究的目的是：

- 支持提高对负责任的采掘业供应链的认识；
- 支持公司、监管机构和其他机构的能力建设；
- 扩大现有负责任供应链国际指导的有效性；以及
- 增进对如何支持供应链和下游客户的了解。

研究旨在通过以下方式实现这些目标：

- 开发一个简单的、以证据为基础的衡量工具，目的是在公司层面并根据公开可得的信息，评估从事采掘贸易的公司 在人权尽职调查、商业诚信和财务诚信方面的政策和实践；以及
- 将衡量工具在选定的分散在不同地理位置的公司组合上进行试点。

## 研究时间范围

在公众意见征询期之后，RMF 将最终确定研究方法，并开始在公共领域收集与指标和度量问题相关的数据。随后，将有一个公司审查和报告期，然后进行最终分析和评分。研究结果将与源文件和评分框架一起在 2021 年初发布。

## 公众意见征询过程

《负责任采掘贸易研究方法论草案》以五种语言发布，供公众进行评议，为期四周。收到的意见和建议将在确定最终方法论时得到审查和认真考虑。本次公众意见咨询结果将及时公布在 RMF 网站上：

<http://www.responsibleminingfoundation.org>

本报告的法文、西班牙文、俄文和中文版摘要可在 RMF 网站上查阅：

<https://www.responsibleminingfoundation.org/ret/>

欢迎您在 2020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五之前将意见和建议，连同个人或组织/公司的名称、联系信息，发送至：[consultations@responsibleminingfoundation.org](mailto:consultations@responsibleminingfoundation.org)

## 2. 方法论框架

### 基本方法论原则

#### 循证衡量工具

负责任采掘贸易（RET）研究是一项基于证据的评估，这意味着在回答度量问题时需要有文件证据支持。证据主要来自现有的公共领域资源，包括：公司年度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公司网站或报告中披露的其他信息和数据，以及政府和监管机构网站上的信息。公司将被邀请审查所收集到的信息，如果公司愿意的话，还可以提供额外的信息，但这些信息需要附上相关证据，才能在评估中得到考虑。针对研究报告中各部分所需的证据种类，我们将向公司提供基本的指导。

#### 开放数据原则的实际操作

开放数据是指以可供他人获取、理解和使用为原则的数据形式。<sup>4</sup> 本研究将通过纳入与上述原则一致的度量问题来支持《开放数据原则》在实际中的操作。在评估公司公开披露信息程度的指标中，一些度量问题涉及到此类披露的质量，例如：

- 分类数据(不仅仅是汇总到公司或国家层面的数据)；
- 及时数据（最新的）；
- 有具体背景的数据(有足够的细节，有意义的)；
- 时间序列数据(连续几年的数据，以便能够进行时间上的比较)；
- 可比数据(在一个共同的基础上，允许对不同公司进行比较)；以及
- 可获取的数据(例如，公司网站上提供的数据)。

此外，评估结果的展示和传播将旨在支持《开放数据原则》。因此，例如：

- 评估结果、证据及其背后的原始数据、证据种类和评分框架将作为免费提供的公共信息。
- 报告将以五种语言出版（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 并将举办公开活动公布研究结果，并与不同的利益相关方群体进行讨论。

为了提高透明度，所有在公共领域收集到的信息和公司提供给 RMF 的信息都将作为公开数据。

因此，RMF 不与公司签订保密协议。公司每次进入公司审查和报告平台时，都需要阅读并确认以下提醒，“为了提高透明度，所有在平台上提供的信息都将作为公开数据，RMF 可能会在公司报告的同一时间或稍后公开这些信息，包括对在平台上输入的问题答复、上传的证明文件、提供的数字信息链接，以及任何的额外信息或评论。”

RMF 认识到，一些对评估有用的信息可能会被公司视为机密信息，在此情况下，公司可以考虑是否在公共领域分享这些信息。如有必要，RMF 接受经过编辑的文件作为证据，以便公司能仅提供与某一度量问题相关的信息。

## 分析框架

方法论将围绕以下结构展开：

- **专题领域**：评估涵盖三大专题领域，为研究内容提供总体框架。
- **主题**：每个专题领域包括若干个主题，这些主题是评估的重点关注领域。
- **度量领域**：公司在每个专题领域的实践将在三个度量领域进行评估：承诺、行动以及跟踪和报告。每项指标都被分配到其中的一个度量领域。
- **指标**：每个主题都有一个或多个指标—关于公司政策或实践的肯定陈述。每个指标将通过三个度量问题进行评估。

专题领域和主题列于表 1。第三章提供了概述每个专题领域和主题的相关性的叙述性说明，以及指标和相关度量领域的完整清单。度量问题目前还在检验阶段，将发布在最终版的方法论中。

这项研究将会制定出一个完整的评分框架，并与评估结果一起发布。



## 度量领域

研究使用三种不同类型的指标(即三个度量领域)来评估公司的政策和实践。

- **承诺**指标, 评估公司在多大程度上作出了正式承诺, 以此指导其行动和对供应链合作伙伴的期望。
- **行动**指标, 评估公司在多大程度上采取了负责任和透明的实践, 包括采取措施识别、评估和管理供应链中侵犯人权和非法资金流动的风险。
- **跟踪和报告**指标, 评估公司在多大程度上跟踪和报告其在管理人权尽职调查、商业诚信和金融诚信问题方面的业绩。

表 1. 研究涵盖的专题领域和主题

<b>A</b>	<b>人权尽职调查</b>
<b>A.1</b>	人权政策承诺
<b>A.2</b>	人权风险识别
<b>A.3</b>	人权风险评估、预防和补救
<b>A.4</b>	跟踪管理人权问题的表现
<b>A.5</b>	对侵犯人权行为的补救
<b>B</b>	<b>商业诚信</b>
<b>B.1</b>	反贿赂和反腐败
<b>B.2</b>	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问责制
<b>B.3</b>	游说活动
<b>B.4</b>	公司治理、所有权和活动的透明度
<b>C</b>	<b>金融诚信</b>
<b>C.1</b>	税务规划和税务透明
<b>C.2</b>	向政府、国有企业支付的商业款项及首次交易的透明度
<b>C.3</b>	合同信息披露
<b>C.4</b>	针对非法资金流动风险的尽职调查

### 3. 专题领域、主题和指标

#### A. 人权尽职调查

所有公司都有责任尊重人权，这一观点现已得到广泛认可。《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简称《指导原则》）是工商业和人权的权威性全球规范，为公司开展尽职调查，管理自身人权风险以及对个人和社区的影响提供了框架<sup>5</sup>。《指导原则》建议公司评估自身业务、产品、服务、或与各方建立的商业关系对人权构成负面影响的风险，确保不侵犯他人人权，并解决自身参与的各项活动所产生的负面影响。作为公认的商品贸易中心，瑞士出台了针对商品贸易部门的《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的执行指南》（Guidance on Implementing the 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以下简称《执行指南》）。《执行指南》严格遵循经合组织（OECD）关于负责任商业行为和负责任供应链的一系列标准<sup>6</sup>。根据《经合组织关于来自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的矿石的负责任供应链尽职调查指南》（Due Diligence Guidance for Responsible Supply Chains of Minerals from Conflict-Affected and High-Risk Areas），公司（包括贸易公司）的人权尽职调查应主要关注最容易受到侵犯的人权，例如 i) 酷刑、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ii) 任何形式的强迫或强制劳动，iii) 最恶劣形式的童工，iv) 性暴力，v) 战争罪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危害人类罪或种族灭绝罪，以及 vi) 直接或间接支持非国家武装团体或公共及私人安全武装<sup>7</sup>。采掘贸易公司因其供应链而面临此类风险，特别是在高风险原产地和过境地区开采、贸易、处理和出口矿产时。在公司各项活动和业务关系中尊重人权，将《指导原则》融入公司业务，需要持续的投入、资源和承诺，包括与外部利益相关方合作。开展全面人权尽职调查的公司不仅可以名利双收，而且更有可能为负责任采购作出积极贡献。此外，保障并提高工作环境安全，预防、减轻和补救侵犯人权的行为；加强社区健康和福祉；强化政府机构和问责制度，这些都有助于与利益相关方及金融合作伙伴建立互信关系。

A.1	<p><b>人权政策承诺</b></p> <p>采掘贸易公司可能因其业务活动或各种关系，直接或间接导致侵犯人权行为。健全的尽职调查程序需要得到符合《指导原则》的公共政策承诺的支持，并传达给所有相关方。为了落到实处，承诺需得到高管层支持，并概述识别、评估和处理人权风险的制度和程序。此外，公司需要把权力和责任分配给有能力监督此类政策承诺执行情况的人员，并明确对其雇员的期待，告知他们应如何落实这一政策。</p>	
承诺	A.1.1	公司承诺依据《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尊重人权。

A.2	<p><b>人权风险识别</b></p> <p>厘清业务关系网络和明确人权风险是就人权受到的实际或潜在不利影响展开尽职调查的第一步。考虑到人权状况的动态变化，风险识别需要的是一个持续的过程，需要覆盖公司的所有业务活动。风险识别的一个关键是识别供应链上存在的高风险点。公司可以公开国家层面开采、运输和贸易关系的审查结果，以及确定供应链上高风险国家的依据。</p>	
行动	A.2.1	公司公开披露矿产资源的原产国、运输国或贸易国信息。
行动	A.2.2	公司建立相关制度，识别供应链上应被视为高风险的生产国或过境国。
A.3	<p><b>人权风险评估、预防和缓解</b></p> <p>在确定人权风险后，人权尽职调查接下来要做的就是评估风险及其管理程序，从而预防并降低这类风险。和风险识别一样，评估与管理不仅要涵盖与公司自身活动相关的风险，还要覆盖与公司业务关系相关的风险。采掘贸易公司首先要做的是根据《安全与人权自愿原则》，向供应商明确提出防止侵犯人权的期望（包括与使用安全武装相关的侵犯人权的行为，遵守《安全和人权自愿原则》等）。评估供应商是否符合期望，确定高风险供应商，采掘贸易公司从而决定针对供应链上的交易对象采取何种相应的行动。如果供应链上存在造成负面人权影响的风险，《指导原则》鼓励公司向供应商施压，根据风险严重程度，公司可选择：i) 在采取措施缓解风险的同时继续活动；ii) 在采取措施缓解风险的同时暂停活动；或者 iii) 在无法缓解风险的情况下终止交易。《指导原则》强调，人权风险的评估和管理需包括与可能受影响的群体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开展实质性协商。采掘贸易公司通常与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没有直接联系，但可以利用自身对供应商的影响力，确保这些群体与相关生产者开展充分的协商和交流。采掘贸易公司通过严格的风险评估和管理流程可以充分展示自身有效应对实际和潜在风险的持续努力。</p>	
行动	A.3.1	公司明确向供应商提出避免涉及侵犯人权行为的期望。
行动	A.3.2	公司建立相关制度，识别并评估供应链上侵犯人权的风险。
行动	A.3.3	公司建立相关制度，防止和减少其供应链上的侵犯人权行为。

A.4	<p><b>跟踪人权管理的表现</b></p> <p>跟踪并报告人权问题可以提高面向利益相关方的透明度，同时限制公司面临的风险。作为跟踪人权相关表现的一部分，采掘贸易公司可以公开报告并披露其管理系统如何识别、评估和降低供应链上人权风险，尤其是在高风险地区。鼓励公司每年跟踪相关表现，并纳入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的反馈意见。跟踪管理不仅是采掘贸易公司展示其有效管理人权风险和提高透明度及问责制的机会，也为不断学习和改进打下了基础。</p>	
跟踪和报告	A.4.1	公司跟踪自身在评估和缓解供应链人权风险方面的表现。
A.5	<p><b>补救侵犯人权的行</b></p> <p>补救对人权的影响需要一个可靠的程序来管理无法避免的人权影响。公司可以建立矿区层面的申诉机制，以补救自身活动或业务关系造成或导致的影响，《指导原则》为此类申诉机制提供了八项标准以确保补救措施的有效性：合法、易获得、可预测、公平、透明、权利兼容、持续学习的来源、以及以受影响利益相关方的承诺为基础。可通过确保雇员及外部利益相关方了解使用申诉机制的程序和处理申诉的方式来强化易获得性和可预测性。采掘贸易公司以建立申诉机制的方式对利益相关方作出积极承诺，补救供应链上的侵犯人权行为，并形成对尽职调查表现和有效性进行跟踪的潜在反馈来源。</p>	
行动	A.5.1	公司建立供个人和团体表达担忧的申诉制度，并为自身活动相关的负面人权影响寻求补救措施。
跟踪和报告	A.5.2	公司跟踪并报告其申诉机制的运作和使用情况。

## B. 商业诚信

商业诚信是开放、健康的商业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采掘行业的贸易通常跨越多个国家，涉及复杂的商业结构，一些情况下交易错综复杂。鉴于采掘行业贸易活动极高的经济风险和不透明性，腐败仍是该部门普遍存在的问题<sup>8</sup>，一些情况下，公司可能为获得不正当的竞争优势而忽视负责的商业行为标准，特别是在治理和管理监督有限的环境中。透明、负责的商业实践可以解决此类社会问题，创造公平的竞争环境，让公司能够参与推动可持续发展和良好治理。这就需要防止贿赂和腐败行为，在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中建立问责制度，保持游说活动公开透明等。经合组织（OECD）制定了广受认可的《负责任商业行为准则》（Responsible Business Conduct），特别是《经合组织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地区矿产负责任供应链尽职调查指南》（OECD Due Diligence Guidance for Responsible Supply Chains of Minerals from Conflict-Affected and High-Risk Areas）、《经合组织负责任商业行为尽职调查指南》（OECD Due Diligence Guidance for Responsible Business Conduct）以及《经合组织跨国企业指南》（OECD 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sup>9</sup>。展示商业诚信的第一步是作出符合经合组织尽职调查指南的正式政策承诺，并建立有效制度，防止所有直接和间接的贿赂和腐败行为，包括通过中间人进行此类活动。持续定期培训是确保此类制度有效性的关键所在，需明确界定对雇员和业务合作伙伴的期望。公司可以通过制定并落实管理体系和透明化制度，展示自身的商业诚信承诺，降低声誉风险，同时增进外界对采掘行业的信任。

<p><b>B.1</b></p>	<p><b>反贿赂和反腐败</b></p> <p>贸易公司负责任商业行为的一个组成部分就是建立健全系统，防止直接和间接的贿赂和腐败行为。贿赂、回扣、裙带关系、洗钱、挪用和贪污资金、串通和滥用权力等形式的腐败商业交易会破坏良好的治理局面，影响国家经济发展，干扰国际竞争环境。贸易部门是腐败风险最高的部门之一，在监管薄弱的情况下尤甚<sup>10</sup>。坚定、透明地开展反腐败尽职调查及合规计划，可以防止或大幅降低贿赂和腐败风险。反腐败尽职调查可以帮助公司打击内部腐败，并通过代理、顾问或供应商等第三方的行动降低牵涉腐败活动的可能性。降低社会中的腐败程度，可以为公司带来更可预测、更稳定的贸易环境，为参与商业活动的各方创造更公平的竞争环境，并将帮助生产国最大限度地利用自然资源。</p>	
<p>承诺</p>	<p>B.1.1</p>	<p>公司承诺防止一切形式的贪污腐败。</p>
<p>行动</p>	<p>B.1.2</p>	<p>公司建立相关制度，落实其防止并应对一切形式贪污腐败的承诺。</p>
<p>行动</p>	<p>B.1.3</p>	<p>公司设立负责合规工作的人员或职能，正式授权其处理反贿赂和反腐败问题。</p>

跟踪和报告	B.1.4	公司每年跟踪并报告自身在反贿赂和反腐败方面的表现。
B.2	<p><b>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问责制</b></p> <p>许多公司采纳相关政策，表明其在经济、环境、社会（包括人权）以及治理问题上秉承着负责任商业行为承诺。然而，仅靠公司政策无法转化为长期的积极变化，也无法促进企业文化和价值观朝着负责任的行为持续转变。政策的成功落实通常需要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的领导和问责（包括但不限于财务薪酬方面的影响），以确保战略决策在采掘贸易公司的所有业务中得到贯彻实施。企业采用内部问责和绩效奖励机制（例如将 EESG 标准纳入薪酬），可以更好地实现公司关于 EESG 问题负责任商业行为的目标。内部问责制和绩效奖励机制不仅适用于公司层面的决策者，也适用于矿区管理者和员工。此类行动有助于改善在 EESG 承诺相关问题上的表现和态度，帮助其融入公司的文化和价值观中。</p>	
行动	B.2.1	公司建立相关制度，要求董事和高管人员对 EESG 相关问题的负责任商业行为（包括反贿赂和反腐败）负责。
B.3	<p><b>游说行为</b></p> <p>游说是一种合法的活动形式，也是民主进程的重要组成部分。然而，游说活动往往缺乏监管，导致强大的利益集团可能通过腐败或其他可疑行径施加不当影响。游说活动缺乏透明和问责，可能会引起人们的怀疑，认为采掘贸易公司通过自身或第三方游说者，倡导不符合社会最佳利益的规则。采掘贸易公司可以通过积极采取措施确保游说行为的透明度，支持资源治理的透明化，为多方利益相关方讨论政策决定提供信息，同时限制贿赂和腐败的风险。</p>	
行动	B.3.1	公司公开披露其游说行为。
B.4	<p><b>公开公司治理、所有权和活动信息</b></p> <p>采掘贸易公司复杂且不透明的所有权和治理结构可能导致部门内缺乏问责，同时面临腐败和非法资金流动的风险<sup>11</sup>。公司可以公开自身业务结构、治理和规模的信息。公开与这些问题相关的基本、非敏感信息，将在一定程度上提供最基本的透明度，揭示所涉及的公司和个人的情况。</p>	
行动	B.4.1	公司披露其治理和所有权信息。
行动	B.4.2	公司披露其结构和所属辖区信息。
行动	B.4.3	公司披露自身业务规模的基本信息。



### C. 财务诚信

财务诚信对于保持相互尊重的商业关系、确保稳定的贸易环境以及控制资源生产国的商业和经济风险至关重要。鉴于非法资金流动、缺乏财务透明以及采用积极的避税战略都存在很高的风险，财务诚信是采掘贸易部门的重中之重<sup>12</sup>。在一些情况下，公司能够通过可疑但名义上合法的策略来避税，例如操控转移定价（把利润转移到低税或保密辖区的子公司）、高价低报（降低申报出口产品的价值）或使用复杂的所有权结构，也可以通过不当使用特殊功能公司进行逃税。包括《采掘业透明度行动计划》（EITI）在内的国际倡议正在推动采掘业强化信息公开和问责制度。财务诚信的关键要素包括向政府支付款项的透明度、税收透明度、负责任税收规划、合同透明度、公开受益所有权、以及对非法资金流动（包括供应链、商业合作伙伴以及接受采掘贸易公司融资的实体）开展尽职调查。例如，合同信息披露被认为是对自然资源进行负责任管理和良好治理的必要条件，而公开收入分类数据可以对合同义务的履行情况进行监测，帮助利益相关方在收入分配不当时向政府问责。提高金融交易，包括国家（或国有企业）和采掘贸易公司首次交易的透明度，可以防止腐败滋生及收入滥用，为公司经营创造更稳定的经济环境，从而加强良好治理。更好地管理采矿收入反过来又提高了资源丰富国家减少贫困、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可能性。

C.1	<p><b>税务规划和税务透明</b></p> <p>在某些情况下，采掘贸易公司可以采取一些策略来避税，如采用激进的转移定价（将利润转移至位于低税率辖区的子公司，而非遵循公司不同实体之间的正常交易原则）和高价低报（压低出口产品的申报价值和规避货币管制）以及使用复杂的所有权结构。税务政策方面的负责任承诺，主动披露纳税情况、税务战略和实践，对于建立并维护信誉以及与资源生产国之间的长期关系，创造公平的竞争关系至关重要。</p>	
承诺	C.1.1	公司承诺避免激进的税收规划。
行动	C.1.2	公司披露其税收透明度措施。
行动	C.1.3	公司披露其缴纳的税款。

C.2	<p><b>向政府、国有企业支付的商业款项及首次交易的透明度</b></p> <p>除了向政府支付税款、特许权使用费、手续费以及其他财政义务外，采掘贸易公司与国家或国有企业进行“首次交易”的商业款项可能是资源生产国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的重要收入来源<sup>13</sup>。采掘贸易公司的支付透明有助于这些国家的公众了解公司和政府是否履行了义务，并通过杜绝腐败和滥用国家收入来加强治理。出于同样的原因，其他商业交易（如通货互换协议或资源交换型贷款）的透明度也非常重要。公开交易条款帮助公众更加充分地了解本国资源采掘的治理情况<sup>14</sup>。虽然一些资源生产国已经实施《采掘业透明度行动计划》标准，要求披露向政府和国有企业支付的款项以及与之达成的协议，但建议所有国家管辖区将披露此类信息作为一个良好治理的实践。</p>	
承诺	C.2.1	公司承诺公开披露其向政府和国有企业支付的所有款项。
行动	C.2.2	公司披露与《采掘业透明度行动计划》政府和国有企业首次交易中支付的所有商业款项。
行动	C.2.3	公司披露与非《采掘业透明度行动计划》政府和国有企业首次交易中支付的所有商业款项。
行动	C.2.4	公司披露目前与《采掘业透明度行动计划》政府和国有企业达成的所有通货互换和资源交换型贷款协议。
行动	C.2.5	公司公开目前与非《采掘业透明度行动计划》政府和国有企业达成的所有通货互换和资源交换型贷款协议。



C.3	<p><b>合同信息披露</b></p> <p>未披露的合同为腐败创造了机会，缺乏监督可能导致资源分配不当。合同信息披露为公司提供了公平的竞争环境，让民间社会能够在发展中国家如何管理不可再生资源，使之有利于经济发展、改善民生的讨论中发挥更大的作用。合同信息披露还会增加政府官员就合同进行谈判的动力，以确保本国公平分享矿业开发和贸易的效益。</p>	
承诺	C.3.1	公司承诺披露与国有企业和政府签署的与采掘商品采购相关的合同。
行动	C.3.2	公司公开披露与国有企业和政府签署的与采掘商品采购相关的合同。
C.4	<p><b>针对非法资金流动风险的尽职调查</b></p> <p>非法资金流动是在违反国内或国际法律的情况下，将非法获取的资金和资源转移出一个国家的行为。洗钱、逃税、贿赂和高价低报是非法资金流动的主要手段，但非货币化流动（如商品走私）也是非法资金流动的主要来源。非法资金流动会助长腐败，剥夺两国的税务收入，减少公共资源的资金。为避免卷入非法资金流动，采掘贸易公司需对自身供应链及合作伙伴（与公司业务、产品或服务直接相关的实体）开展尽职调查，确保其活动符合国际诚信标准。对此类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进行公开报告可以提高透明度和健全问责制，公司可以借此表明其秉承财务诚信的态度。</p>	
行动	C.4.1	公司对其供应商提出防止和解决牵涉非法资金流动的期望和要求。
行动	C.4.2	公司对供应商防止和解决牵涉非法资金流动方面的情况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采取行动。
行动	C.4.3	公司每年报告其在防止和解决供应链上非法资金流动和非法活动方面的表现。

## 4. 研究范围

### 公司的选取

研究将涵盖数量有限的采掘贸易公司，公司的选取将考虑以下参数：

- 从事硬商品（如矿产、金属、石油和天然气）贸易的公司，排除主要从事软商品（如农产品和木材）贸易的公司。
- 重点关注从第三方供应商交易材料的公司（无论公司本身是否也交易自己生产/开采的材料），排除只交易自己生产/开采的商品的公司。
- 注册国的地域分布广泛。

### 公司责任和活动范围

研究只评估公司在一定程度上可以控制的活动，以及可以合理地认为是公司责任的问题。研究重点：

- 公司层面的政策承诺声明；
- 公司建立公司层面的制度，确保：
  - 识别和评估其供应链上的实际和潜在影响；
  - 付诸行动，以防止、最大限度地减少和减轻其供应链上潜在的负面影响；
- 在公司层面披露与公司结构和治理、商业诚信以及尽职调查流程管理相关的数据；
- 在全公司范围内跟踪和报告其在供应链尽职调查的表现，以及相关的人权、商业诚信和财务诚信问方面的表现。

评估将考查公司两到三年内交易活动的相关信息。

### 研究范围

研究旨在达到的目标和初步研究存在的主要局限性。

#### 关注交易行为，而非采掘行为

受评估的公司中，一些公司参与了原材料的生产或开采以及这些商品的贸易，但评估将只考察与其交易活动有关的政策和实践。生产/采掘地点（不论是公司所有还是第三方所有）的人权等问题将通过评估其供应链的尽职调查来间接处理。

#### 评估尽职调查，而非直接影响

受评估的公司在不同程度上参与了与交易有关的活动。例如，有些公司自己经营运输业务，而其他公司则没有。为了进行公平和可比较的评估，研究将主要侧重于尽职调查措施，而不考虑公司活动的任何直接影响（如船上的工作条件）。

## 政策和实践的评估

鉴于需要限制研究问卷的规模（以确保试点研究采用稳健和现实的方法），对公司政策和制度的评估主要集中在这些措施的存在和披露上。只有在某些情况下，研究才会评估这些措施的范围或操作性。目的是提供基本信息，使其他人能够判断这些措施是否充分。

公司制度将采取不同的形式，取决于公司的规模和地理足迹以及交易的商品。选择的指标广泛适用于所有情况，评估将不试图界定什么是 "有效 "或 "有意义 "的制度。但是，研究将考虑公司制度系统在多大程度上得到了正规和一致的应用。

## 公司内部和跨境贸易的覆盖范围

采掘初级商品贸易涉及的交易途径通常错综复杂，而且跨越国界，与公司集团的交易也很常见。由于研究的规模有限，而且目的是使其能够被广泛使用，因此，评估不涉及与转让定价、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等问题相关的技术性较强的方面。

## 资料来源

研究将以来源广泛的公开信息为基础，并以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信息为补充。这意味着用于推导公司评分的信息的可获得性和可靠性可能受到限制。为了减少这类风险，研究将采用一个三角衡量过程，以帮助确保准确和可靠的结果，包括以下措施：

- 要求以证据为基础的结果：每个得分必须有文件证据支持。
- 规定公司提供的任何信息都将被作为公共领域的信息。
- 在公共领域数据搜索中覆盖多种语言；以及
- 尽可能确定和咨询非公司信息来源。

## 5. 数据收集和分析过程

评估的数据收集和分析过程将包括：

搜索公共领域数据：RMF 分析人员对受评估的公司的公共领域数据源进行搜索，并在在线调查问卷中预先填入与度量问题直接相关的数据。

公司审查和报告：预填问卷将通过安全的在线平台分别与各公司分享，其中包括：所有指标和度量问题、与每项指标相关的证据种类的指导，以及预先填写的栏目，显示就每项指标收集的所有公共领域的的数据、资料的来源和基于现有证据的初步评估。请企业在指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

数据的审核和确定：RMF 分析人员对公司的答复进行审查，必要时直接与公司联系，以获得澄清或补充信息。

评估和评分：根据从公司报告和/或公共领域收集到的所有数据，RMF 分析人员将根据详细的评分框架，对绩效进行评估，并为每个度量问题和指标打分。

发布结果：研究报告的发布将包括主要结论、各个公司的完整结果以及结果背后的原始数据。

## 6. 术语表

术语表提供了与方法论相关的主要术语的通用定义或适用于本研究的定义。

**负面的人权影响：**“当一项行动剥夺或削弱了个人享受其人权的能力时，即产生了负面的人权影响<sup>15</sup>。”

**独立交易原则：**“国际标准规定，关联企业之间的条件不同于独立企业之间的条件时，因这些条件而产生的利润可以计入该企业的利润并据此征税<sup>16</sup>”。

**实益所有权：**“公司的实益所有人是指直接或间接在根本上拥有或控制公司实体的自然人<sup>17</sup>。”受益所有人可以通过股份、投票权、其他决定权/否决权、获利权、合同契约、共同所有权安排或其他方式拥有或控制公司。

**贿赂：**“提供、许诺、给予、接受或索取利益，诱导非法、不道德或违反信任的行为”。诱导的形式可以是金钱、礼物、贷款、费用、奖励或其他好处（税收、服务、捐赠、优惠等）<sup>18</sup>”。

**业务关系：**“企业与业务伙伴、其价值链中的实体以及与其业务、产品或服务直接相关的任何其他非国家或国家实体的关系。它们包括其价值链中的间接业务关系[...]以及在合资企业中的少数股权和多数股权<sup>19</sup>”。

**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地区：**“受冲突影响地区和高风险地区是指存在武装冲突、暴力泛滥或存在其他危害民众的风险的地区。[...]高风险地区可能包括政治不稳定或镇压、体制薄弱、不安全、民生基础设施瘫痪和暴力泛滥的地区。这些地区的特点通常是普遍存在侵犯人权和违反国家或国际法律的行为<sup>20</sup>”。

**腐败：**滥用受托权力谋取私利。腐败的形式有很多种，包括：公务员要求或接受金钱或好处以换取服务，政客滥用公款或将公职或合同授予其赞助者、朋友和家人，公司贿赂官员以获得利润丰厚的交易<sup>21</sup>。

**披露：**“公开披露是指让所有感兴趣的个人和机构都能随时获取和使用信息或数据的行为。公开披露的形式包括：向公共论坛、新闻媒体或公众发布口头或书面声明；在官方公告、公报、报告或独立文件中公布；以及在网站上发布信息<sup>22</sup>。”

**尽职调查：**在人权尽职调查方面，负责任采矿基金会（RMF）对这一术语的使用依据《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该原则将其定义为：“一个持续的风险管理过程...识别、防止、减轻和说明[公司]如何处理负面人权影响。”，包括四个关键步骤：评估实际和潜在的人权影响；整合调查结果并采取行动；跟踪应对措施；以及就如何应对影响进行沟通<sup>23</sup>。”在非法资金流动语境下，该术语的定义也相类似。

**参与：**“利益相关方参与或协商在这里指的是，企业与可能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之间持续互动和对话的过程，使企业能够通过协作方式听取、理解并回应他们的利益和关心的问题<sup>24</sup>。”

**杠杆：**"杠杆是一种可以施加影响的优势。在《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的背景下，杠杆指的是公司改变另一方造成或加剧负面人权影响的错误做法的能力<sup>25</sup>"。

**首次交易：**"首次交易描述了一个国家（或国有企业）将其石油、天然气和采矿部门的实物资源份额出售的情况，通常是向商品贸易公司出售，也可以是向大型综合公司出售。这种交易的条款涉及公共利益，有助于建立一个透明和开放的市场，让政府、公司和民众对其树立信心。对许多国家来说，这类交易在政府从采掘部门获得的收入中占很大比重，商品交易商则是政府主要的收入来源<sup>26</sup>"。

**申诉机制：**一个正式的程序，公众和群体可以通过这个程序对项目、组织或其业务人员（包括其承包商或雇员）提出申诉并获得补救。补救措施可包括"道歉、恢复原状、修复、经济或非经济补偿和惩罚性制裁(包括刑事或行政制裁，如罚款)，以及通过禁令或保证不重犯等方式来防止伤害<sup>27</sup>"。

**人权：**人权是所有人固有的普遍和不可剥夺的权利，所有人都有权不受歧视地享有这些权利。这些权利可能是公民、政治、文化、经济或社会权利，可能适用于个人或群体<sup>28</sup>。国家是国际人权法的主要义务承担者，有义务尊重、保护和实现人权，但公司也有尊重人权的义务<sup>29</sup>。

**人权风险：**"工商企业的人权风险是指其业务可能导致一种或多种负面人权影响的风险。因此，它们与企业的潜在人权影响有关。[...]重要的是，企业的人权风险是指其业务对人权构成的风险。这与人权影响可能给企业带来的风险是不同的概念，但这两者的关系越来越密切<sup>30</sup>"。

**非法资金流动 (IFFs)：**"一般是指与非法活动相关的资本跨境流动，更明确地说，是指跨境非法赚取、转移或使用的资金。主要有三个方面：行为本身是非法的(如腐败、逃税)；或资金是非法行为的结果(如走私和贩运矿物、野生动物、毒品和人口)；或资金被用于非法目的(如资助有组织的犯罪)<sup>31</sup>"。

**游说：**通过向公职人员陈述意见来影响公共政策、决策或相关措施的行为。

**缓解：**"缓解对人权的负面影响是指为减少影响程度而采取的行动，任何残余影响都需要补救。缓解人权风险是指为降低某种负面影响发生的可能性而采取的行动<sup>32</sup>"。

**洗钱：**"洗钱是对[...]犯罪所得进行处理，以掩盖其非法来源。这一过程尤为关键，因为它会让犯罪分子能够在不损害其来源的情况下享受这些利润<sup>33</sup>"。

**非货币支付：**"以货物而非现金的形式向政府支付的款项。在采掘业中，它是用商品本身作为货币来代替财政收入份额的支付<sup>34</sup>"。

**向政府支付的款项：**在"首次交易"中向政府支付的商业款项，即国家或国有企业向公司出售商品。

**资源生产国：**初级采掘活动，以及在某些情况下对采掘商品进行进一步加工的国家。

**预防：** "防止负面人权影响是指为确保不发生这类影响而采取的行动<sup>35</sup> "。

**补救/补救措施：** "补救和补救措施指的是对负面人权影响提供补救的过程，以及能够抵消或弥补负面影响的实质性结果。这些结果可以是以下形式，如道歉、恢复原状、修复、经济或非经济补偿、惩罚性制裁(包括刑事或行政制裁，如罚款)，以及通过禁令或保证不重犯等方式防止伤害<sup>36</sup> "。

**资源支持贷款：** "向政府或国有企业提供的所有贷款，其还款方式为自然资源。在这些贷款中，自然资源可以作为实物支付，作为用于还款的收入流的来源，或作为抵押的资产<sup>37</sup> "。

**尊重（人权）：** 公司有责任避免侵犯人权并解决其直接或间接参与的负面影响<sup>38</sup> "。

**特殊目的载体(SPV)：** "特殊目的载体(SPV)是一个组织创建的独立法律实体。特殊目的载体是一个特殊的公司，有自己的资产和负债以及自己的法律地位。通常，它们是为了一个特定的目标而设立的，通常是为了隔离金融风险<sup>39</sup> "。

**供应商：** 位于供应链不同阶段的行为者，他们根据客户的期望向一个或几个客户提供服务、产品或货物（包括商品）。

**供应链：** 采掘贸易公司的供应链包括与其供应商的上游联系。

**逃税：** "[...]一般用于指隐藏或忽视纳税责任的非法安排，即纳税人通过向税务当局隐瞒收入或信息，使其缴纳的税款少于其法定义务<sup>40</sup> "。

**税务透明度：** 指一个组织如何澄清其利润的纳税情况和纳税额。

**错误定价：** 故意虚报商品的价值、数量或成分<sup>41</sup>。

**转让定价：** "转让价格是一家公司就货物、服务或无形资产向子公司或其他关联公司收取的价格。当为了减少应税收入而不适当地分配收入和费用时，就会出现滥用转让定价的情况<sup>42</sup> "。

## 参考文献

Carbonnier, G. and Zweynert de Cadena, A. (2015). *Commodity Trading and Illicit Financial Flows*.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Policy, Policy Briefs, Working Papers. Graduate Institute of Geneva.

<http://journals.openedition.org/poldev/2054>

Corporate Finance Institute (n.d.). *Special Purpose Vehicle (SPV)*.

<https://corporatefinanceinstitute.com/resources/knowledge/strategy/special-purpose-vehicle-spv/>

EITI (2019a). Discussion paper: *The EITI's Role in Addressing Corruption*. Extractive Industries Transparency Initiative.

[https://eiti.org/files/documents/eitis\\_role\\_in\\_addressing\\_corruption\\_en.pdf](https://eiti.org/files/documents/eitis_role_in_addressing_corruption_en.pdf)

EITI (2019b). *Transparency in the first trade*. Extractive Industries Transparency Initiative

[https://eiti.org/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eiti\\_commodity\\_trading\\_transparency\\_may2019\\_web\\_0.pdf](https://eiti.org/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eiti_commodity_trading_transparency_may2019_web_0.pdf)

EITI (2018). *Commodities Trading Transparency Stocktake*. Extractive Industries Transparency Initiative.

[https://eiti.org/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commodity\\_trading\\_transparency\\_stocktake.pdf](https://eiti.org/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commodity_trading_transparency_stocktake.pdf)

EITI (2017). Guidance note 26 – *Reporting on first trades in oil*. Extractive Industries Transparency Initiative

[https://eiti.org/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eiti\\_commodities\\_trading\\_working\\_group\\_reporting\\_guidance\\_june\\_2017\\_guidance-note-26\\_0.pdf](https://eiti.org/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eiti_commodities_trading_working_group_reporting_guidance_june_2017_guidance-note-26_0.pdf)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n.d.). *Money Laundering*.

<https://www.fatf-gafi.org/faq/moneylaundering/>

Longchamp, O. and Perrot, N. (2017) Trading in corruption: Evidence and mitigation measures for corruption in the trading of oil and minerals. Public Eye and Anti-Corruption Resource Centre. CHR Michelsen Institute U4 Issue No. 6 June 2017.

[https://www.publiceye.ch/fileadmin/doc/Rohstoffe/2017\\_PublicEye\\_Trading\\_in\\_corruption\\_Report.pdf](https://www.publiceye.ch/fileadmin/doc/Rohstoffe/2017_PublicEye_Trading_in_corruption_Report.pdf)

NRGI (2020). *Resource-back Loans: Pitfalls and Potential*. Natural Resource Governance Institute.

<https://resourcegovernance.org/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resource-backed-loans-pitfalls-and-potential.pdf>

NRGI, RCS Global Group (2018). *The Sales of Minerals and Metals by Governments and SOEs: Scale, Nature and Disclosure Practices*.

[https://www.oecd.org/dev/NRGI\\_and\\_RCS\\_Sales\\_Minerals\\_Metals\\_by\\_Govs\\_and\\_SOEs\\_Scale\\_Nature\\_and\\_Disclosure\\_Practices.pdf](https://www.oecd.org/dev/NRGI_and_RCS_Sales_Minerals_Metals_by_Govs_and_SOEs_Scale_Nature_and_Disclosure_Practices.pdf)



- NRGI (2017). Natural Resource Governance Glossary.  
<https://resourcegovernance.org/analysis-tools/tools/natural-resource-governance-glossary>
- NRGI and PWYP (2016). Commodities Trading Transparency. Natural Resource Governance Institute and Publish What You Pay Briefing, May 2016.  
<https://resourcegovernance.org/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commodities-trading-trans.pdf>
- NRGI (2015). Swissaid, Berne Declaration and Publish What You Pay (PWYP) (2015). *In Pursuit of Transparent Trading*.  
[https://www.pwyp.org/wp-content/uploads/2015/10/In\\_Pursuit\\_of\\_Transparent\\_Trading1.pdf](https://www.pwyp.org/wp-content/uploads/2015/10/In_Pursuit_of_Transparent_Trading1.pdf)
- OECD (2018). *OECD Due Diligence Guidance for Responsible Business Conduct*.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https://mneguidelines.oecd.org/OECD-Due-Diligence-Guidance-for-Responsible-Business-Conduct.pdf>
- OECD (2016). *OECD Due Diligence Guidance for Responsible Supply Chains of Minerals from Conflict-Affected and High-Risk Areas. Third edition*.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https://www.oecd.org/daf/inv/mne/OECD-Due-Diligence-Guidance-Minerals-Edition3.pdf>
- OECD (2016). *Corruption in the Extractive Value Chain: Typology of Risks, Mitigation Measures and Incentives*. OECD Development Policy Tools, OECD Publishing, Paris.  
<http://dx.doi.org/10.1787/9789264256569-en>
- OECD (2011). *OECD 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https://mneguidelines.oecd.org/mneguidelines/>
- OECD (2004). *Glossary of Statistical Terms*.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https://stats.oecd.org/glossary/detail.asp?ID=6139>
- OECD (n.d.). *Glossary of Tax Terms*.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https://www.oecd.org/ctp/glossaryoftaxterms.htm>
- OHCHR (2012). *The Corporate Responsibility to Respect Human Rights: An Interpretive Guide*. [https://www.ohchr.org/Documents/Publications/HR.PUB.12.2\\_En.pdf](https://www.ohchr.org/Documents/Publications/HR.PUB.12.2_En.pdf)
- OHCHR (2011). *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United Nations Office of the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https://www.ohchr.org/documents/publications/guidingprinciplesbusinesshr\\_en.pdf](https://www.ohchr.org/documents/publications/guidingprinciplesbusinesshr_en.pdf)

OHCHR (n.d.). *What are human rights?* United Nations Office of the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http://www.ohchr.org/EN/Issues/Pages/WhatareHumanRights.aspx>

Public Eye/Berne Declaration (2018). *Five years of inaction. Why regulation of the commodity trade in Switzerland is long overdue.*

[https://www.publiceye.ch/fileadmin/doc/Rohstoffe/2018\\_PublicEye\\_ReportCommodities\\_Five-years-of-inaction.pdf](https://www.publiceye.ch/fileadmin/doc/Rohstoffe/2018_PublicEye_ReportCommodities_Five-years-of-inaction.pdf)

Public Eye/Berne Declaration. (2017). *Switzerland's commodity sector: an analysis by Public Eye to understand why the Federal Council's legislative proposal is insufficient to fight corruption in resource-rich producing countries.*

[https://www.publiceye.ch/fileadmin/files/documents/Rohstoffe/Public\\_Eye\\_Switzerland\\_Commodity\\_Trading\\_Sector.xlsx](https://www.publiceye.ch/fileadmin/files/documents/Rohstoffe/Public_Eye_Switzerland_Commodity_Trading_Sector.xlsx)

Public Eye/Berne Declaration, Anti-Corruption Resource Center (U4) (2017). *Trading in corruption, Evidence and mitigation measures for corruption in the trading of oil and minerals.*

[https://www.publiceye.ch/fileadmin/doc/Rohstoffe/2017\\_PublicEye\\_Trading\\_in\\_corruption\\_Report.pdf](https://www.publiceye.ch/fileadmin/doc/Rohstoffe/2017_PublicEye_Trading_in_corruption_Report.pdf)

Swiss Confederation Federal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and State Secretariat for Economic Affairs (2018). *The Commodity Trading Sector – Guidance in Implementing the 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https://www.seco.admin.ch/seco/en/home/Publikationen\\_Dienstleistungen/Publikationen\\_und\\_Formulare/Aussenwirtschafts/broschueren/Guidance\\_on\\_Implementing\\_the\\_UN\\_Guiding\\_Principles\\_on\\_Business\\_and\\_Human\\_Rights.html](https://www.seco.admin.ch/seco/en/home/Publikationen_Dienstleistungen/Publikationen_und_Formulare/Aussenwirtschafts/broschueren/Guidance_on_Implementing_the_UN_Guiding_Principles_on_Business_and_Human_Rights.html)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n.d.). *What is Bribery?* Global Anti-Bribery Guidance.

<https://www.antibriberyguidance.org/guidance/5-what-bribery/guidance>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n.d.b) *What is corruption?*

[http://www.transparency.org/whoweare/organisation/faqs\\_on\\_corruption](http://www.transparency.org/whoweare/organisation/faqs_on_corruption)

Voluntary Principles on Security and Human Rights (2000). *The Voluntary Principles on Security and Human Rights.*

[https://578bd193-3fb5-42fb-ba03-0c4f09793113.filesusr.com/ugd/f623ce\\_60604aa96d1c4bdccb633916da951f25.pdf](https://578bd193-3fb5-42fb-ba03-0c4f09793113.filesusr.com/ugd/f623ce_60604aa96d1c4bdccb633916da951f25.pdf)

World Bank (2017). *Illicit financial flows.*

<https://www.worldbank.org/en/topic/financialsector/brief/illicit-financial-flows-iffs>

## 注释

- <sup>1</sup> Public Eye (2018); EITI (2019a).
- <sup>2</sup> OECD (2016a).
- <sup>3</sup> Swiss Confederation Federal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and State Secretariat for Economic Affairs (2018); OECD (2016a); EITI (2019b).
- <sup>4</sup> See Open Data Principles: <https://opendatacharter.net/principles/>.
- <sup>5</sup> OHCHR (2011).
- <sup>6</sup> Swiss Confederation Federal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and State Secretariat for Economic Affairs (2018).
- <sup>7</sup> OECD (2016a).
- <sup>8</sup> EITI (2019a); NRGi and PWYP (2016).
- <sup>9</sup> OECD (2016a); OECD (2018); OECD (2011).
- <sup>10</sup> Longchamp and Perrot (2017).
- <sup>11</sup> OECD (2016a).
- <sup>12</sup> OECD (2016b).
- <sup>13</sup> EITI (2019b).
- <sup>14</sup> NRGi (2020).
- <sup>15</sup> OECD (n.d.).
- <sup>16</sup> OECD (n.d.).
- <sup>17</sup> EITI (2016).
- <sup>18</sup>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n.d.a).
- <sup>19</sup> OHCHR (2012a).
- <sup>20</sup> OECD (2016a).
- <sup>21</sup>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n.d.b).
- <sup>22</sup> OECD (2004).
- <sup>23</sup> OHCHR (2012).
- <sup>24</sup> OHCHR (2012).
- <sup>25</sup> Swiss Confederation Federal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and State Secretariat for Economic Affairs (2018).
- <sup>26</sup> EITI (2019b).
- <sup>27</sup> OHCHR (2012).
- <sup>28</sup> OHCHR (n.d.).
- <sup>29</sup> OHCHR (n.d.).

<sup>30</sup> OHCHR (2012).

<sup>31</sup> World Bank (2017).

<sup>32</sup> OHCHR (2012).

<sup>33</sup>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n.d.).

<sup>34</sup> NRGi (2017).

<sup>35</sup> OHCHR (2012).

<sup>36</sup> OHCHR (2012).

<sup>37</sup> NRGi (2020).

<sup>38</sup> OHCHR (2012).

<sup>39</sup> Corporate Finance Institute (n.d.).

<sup>40</sup> OECD (n.d.).

<sup>41</sup> Carbonnier and Zweynert (2015).

<sup>42</sup> OECD (n.d.).